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終止(1)有關加入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 為有限合夥人的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1)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L加入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為有限合夥人；及(2)UPL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管理費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基金尚未成立，本公司擬將UPL退出有限合夥協議，以將本集團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建築及環保業務的現有項目。因此，UPL、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退出契據(「退出契據」)。

根據退出契據，訂約方同意，UPL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出合夥企業。由於基金尚未成立，訂約方亦同意，UPL無義務向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出資，亦無義務向管理公司支付應付的任何管理費。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亦同意並確認，於退出契據日

期，UPL並無違反有限合夥協議的任何規定，亦無結欠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公司的任何未償還款項；而普通合夥人及合夥企業，以及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公司對UPL並無任何索償或潛在索償。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向基金作出任何出資，亦未向管理公司支付任何管理費。由於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並無違反有限合夥協議，且有限合夥協議中並無賦予UPL權利可要求成立基金或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提出索償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退出契據屬公平合理，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CEF IV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退出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博士外，概無董事於退出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釋項下的規定發佈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妹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